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、11 月 27 日、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

（一） 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公告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远洋”）在内的四名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.8 亿元，其中，上海远洋以现金方式认购开创国际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0%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（二） 经向控股股东征询，截止目前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截止目前,除上述事项外,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,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。

(四) 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征询,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,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和意向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